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002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

11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与天玑智谷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湖北宏创智能	45.00%	3,150.00	0	450.00	3.65	2,7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 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 51.00%	15,300.00	1,530.00	5,100.00	41.32	9,200.00
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 51.00%		0	1,000.00	8.10	
公司	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500.00	0	3,475.00	28.16	14,025.00
合计	-	-	35,950.00	1,530.00	10,025.00	81.23	25,925.00

二、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14.31	70,342.10
负债总额	43,775.02	59,163.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14.36	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210.24	56,814.87
净资产	13,539.29	11,178.35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23.21	49,359.41
利润总额	90.08	-2,365.62
净利润	50.69	-2,360.94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玑智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天玑智谷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中信银行与天玑智谷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依据与天玑智谷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9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2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2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